

2023 年度高村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2023 年我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，实行综合预算管理，以单位领导组织、党政办公室牵头、其他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，保证预算编制质量。我单位已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3 年我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了由一名分管财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具体工作由一把手牵头，组织、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。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共 46 个，安排项目资金为 1315.938322 万元，资金拨付安排及时，并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日常财务管理及专项监督检查。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885.938322 万元，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44 个，得分 60 至 90 分 0 个，60 分以下 0 个，不得分 0 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通过审计财务收支真实、合法和效益情况，实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措施，审计业务落实率已达标；在对审计项目、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，已发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，做好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等相关事项中，审计项目的合理性已达标；在通过调查、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，为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方面，政府采纳建议数量已达标。不存在未完成绩效目标以及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镇共有专项项目 46 个，资金支出 885.938322 万元，全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由相关股室与有关单位沟通、对接，对评价的项目、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

易县高村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04 月 30 日